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之90%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8,148,232港元。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同日作實。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8,148,232港元。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中國生態投資旅遊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買方及先前收購事項的賣方永德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及控制。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已出售的資產

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8,148,232港元。於完成後，買方已向賣方交付總金額為8,148,232港元的兩張支票。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狀況及過往表現，以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訂約方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b) 買賣協議的保證及其他條文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被違反，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或失實成分；及
- (c) 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完成

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即2019年3月28日）同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1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於完成後，永德已解除及履行其溢利擔保責任及先前收購事項的其他相關責任。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擁有深圳恒途的全部股權，深圳恒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食品分銷業務。深圳恒途擁有深圳森林的全部股權，深圳森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食品分銷業務。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由賣方全資擁有。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b>業績</b>		
營業額	—	45,689
除稅前虧損淨額	(670)	(5,791)
除稅後虧損淨額	(670)	(5,791)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概約)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概約)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560	24,494
淨負債	(670)	(3,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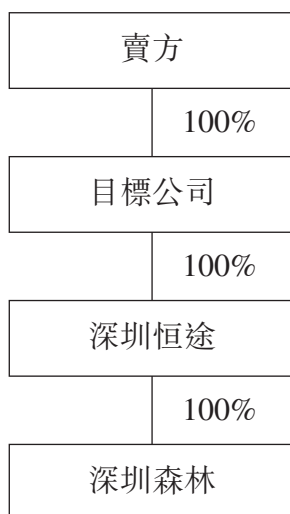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1.56百萬港元。該收益乃以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作出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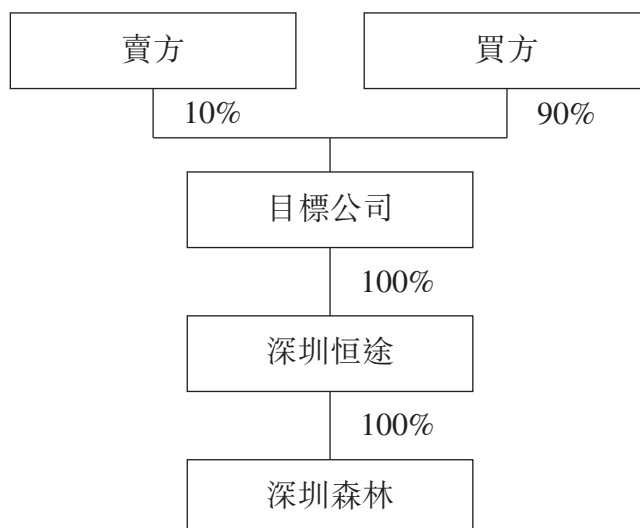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架構

下圖呈列目標集團(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緊接完成前



### 緊隨完成後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銷售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的業務。

於2018年7月，本公司完成向永德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先前收購事項」），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令本集團的風險及業務多樣化，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回報。

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採購柴油及船用柴油的採購成本出現增加。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評估其投資組合，並考慮變現其部分投資以獲取額外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機會提供支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2019年3月28日；

「先決條件」	指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付予賣方的出售事項代價8,148,23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中國生態投資旅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9,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森林」	指	森林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恒途」	指	深圳恒途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深圳恒途及深圳森林；
「賣方」	指	本公司；
「永德」	指	永德有限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http://www.f8.com.hk)刊登。